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於該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持有161,045,82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8%）；及(ii)麗新製衣透過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4,568,5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及502,469,9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本公司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